

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行业睿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8月2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固有资金投资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的公告

鉴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近日使用固有资金申购旗下权益类公募基金,拟申购金额合计不低于6000万元。

最终申购申请情况以基金登记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关于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金量化多策略
基金代码	1004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自2023年8月23日起对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投资限额设置为: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金额或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均不得超过1万元,单日单笔及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出1万元的,按照最高限额1万元予以确认,超出最高限额的申购部分确认失败。

2、在设置投资者申购金额限制业务实施期间,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标准,届时详见相关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2000-1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uo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关于调整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23日起,调整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020,C类基金份额代码:012020,以下简称“国金惠诚”)的首次及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有关调整事项如下:

一、调整方案

自2023年8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微信公众号“国金基金”及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国金惠诚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变更为1.00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变更为1.00元。

二、相关规则

1、各销售机构设置的首次及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值,但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国金惠诚的,须遵循销售机构所设定的首次及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微信公众号“国金基金”申购国金惠诚的,适用以上首次及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国金惠诚的,不适用以上首次及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uo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民生加银恒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恒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恒宁债券
基金代码	0374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24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金额超过100,000元(不含),则1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申购金额暂不确认;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全部申购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扣除不超过100,000元(不含)的申购申请金额,其余交易申请金额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yl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运作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短债
基金代码	006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8月23日起,暂停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申购及各大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3年8月2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热线(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认真阅读该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的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1月19日,托管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因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终止报价,为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以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公司决定对《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涉及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本项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改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现将具体变更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

原业绩比较基准:MSCI全球权益指数(未对冲)收益率*54%+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指数(未对冲)收益率*36%+一个月期伦敦同业拆借利率*10%

变更后业绩比较基准:MSCI全球权益指数(未对冲)收益率*54%+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指数(未对冲)收益率*36%+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改

1、修改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中“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内容变更为:“MSCI全球权益指数(未对冲)收益率*54%+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指数(未对冲)收益率*36%+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MSCI全球权益指数(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是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主持开发的全球性证券市场指数,是全球投资组合经理作为投资基准最为广泛应用的指数。该指数覆盖了包含发达国家以及新兴国家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反映了全球主要股票市场价格走势的总体状况。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指数(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Index)样本债券涵盖不同区域(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能够很好地反映全球债券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中“第八部分基金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变更的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二、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蒋晓晨

三、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网站(www.cmchina.com)进行查阅。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8月23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和耕传承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业务范围
中邮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6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A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B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C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D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E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F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G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H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I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J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K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L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M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N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O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P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Q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R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S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T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U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V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W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X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Y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Z	开通

自2023年8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视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首次申购、追加申购超过起点金额调整为0.01元,具体以和耕传承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章程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申购赎回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的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1月19日,托管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因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终止报价,为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以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公司决定对《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涉及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本项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改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现将具体变更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

原业绩比较基准:MSCI全球权益指数(未对冲)收益率*54%+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指数(未对冲)收益率*36%+一个月期伦敦同业拆借利率*10%

变更后业绩比较基准:MSCI全球权益指数(未对冲)收益率*54%+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指数(未对冲)收益率*36%+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改

1、修改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中“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内容变更为:“MSCI全球权益指数(未对冲)收益率*54%+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指数(未对冲)收益率*36%+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MSCI全球权益指数(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是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主持开发的全球性证券市场指数,是全球投资组合经理作为投资基准最为广泛应用的指数。该指数覆盖了包含发达国家以及新兴国家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反映了全球主要股票市场价格走势的总体状况。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指数(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Index)样本债券涵盖不同区域(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能够很好地反映全球债券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中“第八部分基金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变更的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二、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蒋晓晨

三、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网站(www.cmchina.com)进行查阅。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8月23日起,本公司将新增和耕传承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及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业务范围
中邮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26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A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B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C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D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E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F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G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H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I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J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K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L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M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N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O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P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Q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R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S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T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U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V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W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X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Y	开通
中邮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9Z	开通

自2023年8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和耕传承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和耕传承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时,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视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首次申购、追加申购超过起点金额调整为0.01元,具体以和耕传承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章程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申购赎回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的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0年1月19日,托管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因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终止报价,为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以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公司决定对《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涉及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更新。本项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改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现将具体变更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

原业绩比较基准:MSCI全球权益指数(未对冲)收益率*54%+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指数(未对冲)收益率*36%+一个月期伦敦同业拆借利率*10%

变更后业绩比较基准:MSCI全球权益指数(未对冲)收益率*54%+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指数(未对冲)收益率*36%+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修改

1、修改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中“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内容变更为:“MSCI全球权益指数(未对冲)收益率*54%+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指数(未对冲)收益率*36%+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MSCI全球权益指数(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是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主持开发的全球性证券市场指数,是全球投资组合经理作为投资基准最为广泛应用的指数。该指数覆盖了包含发达国家以及新兴国家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反映了全球主要股票市场价格走势的总体状况。彭博巴克莱全球综合债指数(Bloomberg 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Index)样本债券涵盖不同区域(发达国家和新兴市场)、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能够很好地反映全球债券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普盛全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中“第八部分基金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二、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变更的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二、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蒋晓晨

三、本次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网站(www.cmchina.com)进行查阅。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8月26日起,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业务范围
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	开通
2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A	开通
3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B	开通
4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C	开通
5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D	开通
6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E	开通
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F	开通
8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G	开通
9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H	开通
10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I	开通
1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J	开通
12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K	开通
13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L	开通
14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M	开通
15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N	开通
16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O	开通
1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P	开通
18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Q	开通
19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R	开通
20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S	开通
2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T	开通
22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U	开通
23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V	开通
24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W	开通
25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X	开通
26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Y	开通
2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Z	开通

自2023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时,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视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首次申购、追加申购超过起点金额调整为0.01元,具体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章程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申购赎回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8月26日起,新增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业务范围
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	开通
2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A	开通
3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B	开通
4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C	开通
5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D	开通
6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E	开通
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F	开通
8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G	开通
9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H	开通
10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I	开通
1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J	开通
12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K	开通
13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L	开通
14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M	开通
15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N	开通
16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O	开通
1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P	开通
18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Q	开通
19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R	开通
20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S	开通
2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T	开通
22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U	开通
23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V	开通
24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W	开通
25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X	开通
26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Y	开通
27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4Z	开通

自2023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

投资者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时,申购费率及定投费率不视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首次申购、追加申购超过起点金额调整为0.01元,具体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